**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SS-JFJT-X-2024002 |
| 项目名称 | ： |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_Toc491780525)5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4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7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2

二、项目名称：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内容（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WGSS-JFJT-X-2024002 |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 1 | 项 | 1050 | **0.07%**  **（即7BP）** | 最多采购14家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机构，发行规模：中期票据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国资委〔2020〕125号）第十五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资格（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提交总公司的相关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投标人标书款汇款凭证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2）提示：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九、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一、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考虑到承销机构的特殊性，如投标人为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可以按温州地区分支机构或省内分支机构汇入）。**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户 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人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8楼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860553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易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3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1385772318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
|  | 采购编号 | WGSS-JFJT-X-2024002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8楼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860553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采购，最多采购14家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机构，发行规模：中期票据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50万元** |
|  |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 | **0.07%（即7BP），投标年承销费率报价超过0.07%（即7BP）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相关公告指定发布媒介 | 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发集团官网。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询疑截止时间：2024年3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  询疑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mailto:质疑文件加盖公章后以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确定中标人原则**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数量**，并向采购人推荐，具体规则如下：  1.1 如有效投标人 ≤ 8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2如有效投标人等于9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9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3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0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0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4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1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1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5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2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2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6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3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7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4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4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1.8有效投标人 ≥ 15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按照如下原则确认中标入围人：**  2.1如有效投标人等于9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8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2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0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9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3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1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0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4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2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1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5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3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2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6如有效投标人等于14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3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2.7如有效投标人≥15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14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人。  3、若有中标入围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经审查后，确因中标入围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后续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中标入围候选人替补为中标入围人或不替补中标入围人，如最终中标入围人数量少于8家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需要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疑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3） | 具有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 附件五 |
| 5 | 中标年承销费率承诺函 | 附件六 |
| 6 | 债券注册及发行时间安排表 | 附件七 |
| 7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8 | 投标人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七 |
|  |  |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技术资信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须将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商务（报价）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以基点（BP）为单位，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2.2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

**12.5 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2.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国资委〔2020〕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按要求分开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致使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其技术资信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非实质性条款除外）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条款的；
7. 投标年承销费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主要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服务工作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7.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的数量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废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由各中标入围人均摊支付（如入围单位为14家的，则每个中标入围人各支付2136元整），**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根据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2023年9月6日发布的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规定，本项目为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由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支付，并于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该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协议

**一、承销服务合作协议**

**二、承销协议**

**一、承销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

乙方（（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标入围人）： ，作为项目第 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丙1方（（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标入围人）： ，作为项目第 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丙2方（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标入围人）： ，作为项目第 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发行方经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温州市交发集团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牵头主承销商，丙1方、丙2方为项目联席主承销商。

乙方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承销份额为当期发行规模的60%；依照本承销服务合作协议第3条规定确定的各期中期票据各期联席主承销商（丙方），承担该当期发行规模的40%（丙1方、丙2方各承担该当期发行规模的20%）。

**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基于主承销商**就本协议项下 某期 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每期 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 ＝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

乙方：\_\_\_\_\_\_%；

丙1方：\_\_\_\_\_\_%；

丙2方：\_\_\_\_\_\_%；

**2.增值税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发行方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为含税包干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的含税总价不予调整。

2）发行方要求主承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主承销商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发行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发行方应确保提供给主承销商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主承销商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3）发行方选择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主承销商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发行方需重新向主承销商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发行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4）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主承销商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主承销商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增值税发票被发行方收到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主承销商原因，导致发行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主承销商不负责赔偿发行方相关经济损失。

6）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主承销商后，主承销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主承销商确定及签约方式**

最低价为中标费率：

1）本次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工作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中标入围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与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完成，年承销费率按采购文件附件六“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

2）各主承销商在本次 各期发行前需提供不少于当期发行额度的授信；

3）发行方与各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在发行前与各期牵头主承销商及确定为其他各期联席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2013版）。

4）乙方、丙方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 （根据中标入围人数量，引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三条第（三）款“确定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中的内容）

**4.当期发行主承销商增加：**

4.1各期注册发行前，牵头主承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从剩余中标的银行中邀请1家或多家进入承销团内（作为新增联席主承销商），份额由其与被邀请中标人协商，并从牵头主承的60%中拆分出来，无需经其他2家联席主承同意。

此时，增加的联席承销商与当期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内容遵循以下原则：

（1）明确联合发行各方承销比例；

（2）当期各承销商承销费率按照附件六“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并在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3）当期承销商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

（4）不得损害采购人的权益，必须有益于本项目票据的发行；

（5）包含不仅限于以上内容经各方同意、且报发行人备案同意后，发行方与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联合发行合作协议，并与当期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2013版）。

**5.发行要求**

5.1▲**本次债券注册工作由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须在承销协议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

5.2各主承销商在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发行前需提供不少于当期发行额度的授信。

5.3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项下各期发行前，当期中标承销商须向采购人报送当期综合发行方案（含价格区间、发行时间等），原则上按当期各承销商最优综合发行方案执行。

5.4**▲乙方、各丙方的当期综合发行方案（含价格区间、发行时间等）要保持一致。**

5.5**▲发行利率每低于发行前30日浙江省内同评级、同期限、同产品的发行平均利率20BP的，给予承销费上浮10%的奖励，上浮最高不超过20%；发行利率每高于上述发行平均利率20BP，给予承销费率下浮10%的处罚，下浮最高不超过20%（以20BP为基数，高于或低于20BP均按照对应比例进行计算）**。

**6.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三方同意，就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同意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丙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承销协议如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以承销协议为准。

附件1：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行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1：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活动、供货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国企采购活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服务期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丙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下载地址：http://www.nafmii.org.cn/zdgz/201309/t20130902\_25700.html

**注：如有新的协议文本，则按最新协议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3） | 具有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 附件五 |
| 5 | 中标年承销费率承诺函 | 附件六 |
| 6 | 债券注册及发行时间安排表 | 附件七 |
| 7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8 | 投标人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如我方出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13.4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供应商具有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件四**

**（5）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我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有

10.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项目业务的职务 | 参与管理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贵单位组织的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项目中的投标。我单位针对本项目中标承销费率做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单位获得本项目的中标入围资格，且各中标入围人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不相同的，则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中标承销费率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以各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中“年承销费率报价”的最低值，作为我单位中标年承销费率。**

且我单位不论是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还是联席主承销商，均接受按第1点计算的承销费率作为我公司中标合同中的实际年承销费率。

2、我单位按照该“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后，我方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依然有效。

我方理解，如不作此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对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本“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中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不提供此附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七**

**债券注册及发行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中标入围，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具体工作安排计划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安排 | 周数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可以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 | 备 注  （承销费率折算成BP） |
|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 | % | 计： BP |

说明：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分子部分**最多保留三位小数。

2.▲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7%（即7BP），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承销商根据其每一期的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与采购人按实结算。承销商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其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发行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票据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乐彩云技术服务费。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5.▲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发集团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由1998年成立的温州发展公司，经过三次整合发展而成，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集团注册资本80亿元，内设9个职能部室，拥有20多家二三级企业。集团系统有从业人员4600余人，拥有中级职称以上近900人，占管理技术人员的77%，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集体荣誉75项。截至2022年底，集团资产总额718亿元（含大小门岛），主体信用评级AA+。

“十三五”以来，集团紧紧围绕“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战略部署，攻坚克难、创新创业，先后投资建成了绕城高速、甬莞高速、龙丽温高速等重大项目，总投资超千亿元，使温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全省倒数第三跃升为全省第二，实现全省陆域“县县通高速”的目标。2022年5月，瓯江北口大桥正式通车，甬莞高速实现全线通车。目前，集团管辖运营268公里高速公路。“十四五”期间，集团全力推进金丽温高速东延线、苍泰高速、青文高速、温州大桥改扩建、甬台温改扩建乐清段、甬莞高速洞头支线等重大项目，助力温州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集团坚持以辅业反哺主业的经营思路，打造“一主七辅”产业格局，即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为主业，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公路养护施工、资产经营管理、地产置业、临港产业、土地生态治理、建筑工业化为辅业，基本实现了对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链的全覆盖，并延伸至关联产业。2022年集团实现营收36亿元，其中辅业板块合计占55%，辅业反哺主业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各项工作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

下步，集团将奋力实施“12345”战略，即锚定“总资产达千亿，信用评级AAA”这一总目标，深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高速公路关联产业经营两大领域，实施现代化、精细化和市场化三大改革，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全链条运作、高速公路专业化运营、交通关联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市场化拓展等四个方面形成竞争优势，重点抓好项目谋划和建设、经营业务拓展、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构建、人才队伍建设、党建引领发展等五方面工作。集团将全力坐稳重大交通投资的主力军地位，努力成为国企市场化改革的主力军，倾力打造温州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铁军，争创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交通产业平台，力争集团企业规模、综合实力位列全省地市同行前列。

**二、基本要素**

**1、本项目由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要素** | **条 款** |
| 发行主体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品种 | 中期票据 |
| 发行规模 | 不超过30亿元 |
| 发行方式 |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无需债项评级 |
| 债券期限 | 不超过3年 |
| 预计票面利率 | 簿记建档确定 |
| 发行价格 | 本次公司债面值 100元/张，平价发行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
| 募集资金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担保情况 | 不涉及 |
| 交易场所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 承销商选聘方式 |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3、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  |  |
| --- | --- |
| **要素** | **条 款** |
| 发行主体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品种 | 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发行规模 | 不超过20亿元 |
| 发行方式 |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无需债项评级 |
| 债券期限 | 不超过3年 |
| 预计票面利率 | 簿记建档确定 |
| 发行价格 | 本次公司债面值 100元/张，平价发行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
| 募集资金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担保情况 | 不涉及 |
| 交易场所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 承销商选聘方式 |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三、采购要求**

**（一）工作内容**

1、本次采购的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项目，要求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2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PPN）承销服务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承做、承销以及后续管理等所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三）确定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A、中标入围人为8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7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B、中标入围人为9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5、9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6、7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8、9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C、中标入围人为10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9、10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0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D、中标入围人为11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9、10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0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11、5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6、7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11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E、中标入围人为12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9、10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0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11、12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11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2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F、中标入围人为13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9、10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0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11、12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11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2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3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5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G、中标入围人为14家的，各中标入围单位发行期数、发行额度、承销发行份额比例原则：**

**1、30亿元中期票据承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三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5、6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2名与第7、8名组合发行第二期；第3名与第9、10名组合发行第三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3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2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3 | 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5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6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7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8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9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0 | 第三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2、2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承销期数** | **在当期发行额中承销比例** | **发行期数及发行额度** | **备注** |
| 1 | 第一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原则上分二期发行，每期发行10亿元。第1名与第11、12名组合发行第一期；第4名与第13、14名组合发行第二期。 | 如遇某期牵头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的，根据排名自动顺延选定其他牵头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该牵头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当期联席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牵头主承销商按第1--第4名顺序自动顺延循环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变。  如遇某联席主承销人因违约被采购人（发行方）取消其联席主承销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入围人中选定主承销商替补并承担联席主承销商职责和该期发行量，此时牵头主承销商保持不变。 |
| 4 | 第二期牵头主承销商 | 60% |
| 11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2 | **第一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3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 14 | 第二期联席主承销商 | 20% |

**3、当期发行主承销商增加：**

3.1各期注册发行前，牵头主承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从剩余中标的银行中邀请1家或多家进入承销团内（作为新增联席主承销商），份额由其与被邀请中标人协商，并从牵头主承的60%中拆分出来，无需经其他2家联席主承同意。

此时，增加的联席承销商与当期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内容遵循以下原则：

（1）明确联合发行各方承销比例；

（2）当期各承销商承销费率按照附件六“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并在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3）当期承销商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

（4）不得损害采购人的权益，必须有益于本项目票据的发行；

（5）包含不仅限于以上内容经各方同意、且报发行人备案同意后，发行方与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联合发行合作协议，并与当期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2013版）。

**（四）发行要求**

1.本次债券注册工作由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须在承销协议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

2.各主承销商在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发行前需提供不少于当期发行额度的授信。

3.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项下各期发行前，当期中标承销商须向采购人报送当期综合发行方案（含价格区间、发行时间等），原则上按当期各承销商最优综合发行方案执行。

4.**▲各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下条款：发行利率每低于发行前30日浙江省内同评级、同期限、同产品的发行平均利率20BP的，给予承销费上浮10%的奖励，上浮最高不超过20%；发行利率每高于上述发行平均利率20BP，给予承销费率下浮10%的处罚，下浮最高不超过20%（以20BP为基数，高于或低于20BP均按照对应比例进行计算）**。**如中标，该条款将写入中标合同。**

**（五）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承销费**

**1.定义**

**承销费包括但不限于：**

承销商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其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提供发行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票据的成功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2.计算与支付**

（1）单期承销费 = 当期发行额 × 年承销费率 × 发行期限（天）/365

（2）支付方式。承销费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每期中期票据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70分，商务（报价）分30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为技术资信分 + 商务（报价）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承销能力（40分）** | | | | |
| **1**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国承销排名（NAFMⅡ）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数据来源为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选择“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上市地点勾选“全部市场”，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勾选“合并母子公司”口径。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按照承销金额/支数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序计算。** |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支数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 2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浙江省承销排名（NAFMⅡ）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数据来源为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选择“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勾选“银行”，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地域维度选择“省级”，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口径，地域选择“浙江”后提取地域承销商排名数据。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按照承销金额/支数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序计算。** |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支数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 **3**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温州市承销排名（NAFMⅡ）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数据来源为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选择“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勾选“银行”，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地域维度选择“市级”，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口径，地域选择“温州”后提取地域承销商排名数据。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按照承销金额/支数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序计算。** |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承销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支数排名：第1-10名得4分；第11-20名得2分；；第21名之后不得分 |
| **4**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国主体评级AA+发行业绩 | 4 | 根据有效投标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全国主体评级AA+发行人的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支数的评审现场排名：总支数最多的为该评分项排序第1名，得4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2分，依次类推，本项最低得分为1分。 | 数据来源为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选择板块——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勾选“银行”，上市地点勾选“全部市场”，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勾选“合并母子公司”口径，在承销明细中筛选发行主体评级为“AA+”的债券。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按照承销明细中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承销AA+中期票据的支数明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序计算。** |
| **5** | 承销历史利率情况 | 4 | 提供3单（不得多于3单或少于3单案例）于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投标人承销并发行成功的浙江省内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案例（发行期限不低于3年且不超过5年），主体评级：AA+，3单案例的票面利率算术平均值由低到高进行评审现场排名，利率最低的为该评分项排序第1名，得4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2分，依次类推，本项最低得分为1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3个合格案例的，不得分。 | 数据来源为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选择“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勾选“银行”，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地域维度选择“省级”，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口径，地域选择“浙江”，提取承销明细，主体评级选择“AA+”，按照发行利率由低至高进行排序，选择满足条件的三单利率最低案例，并分别截图这三单案例的债券基本条款。（包含3年期，3+2年期，3+N年期，5年期，5+N年期）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按照三单利率最低案例的票面利率算术平均值，对投标人排序计算。** |
| **6** | 余额包销能力 | 4 | 可提供余额包销得4分。**需提供余额包销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盖章，无法提供余额包销（包括未提供余额包销承诺函）的不得分。** | 提供有权审批行或一级行的盖章版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7** | 银企合作 | 2 | 截至2023年12月末，有效投标人对采购人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授信总额情况（总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第一名得2分；名次每下降1名减0.1分，扣完为止。（仅限流动资金及项目贷款） | 相关数据由投标人提供，以投标人提供的盖章版有效授信批复为准，由评标专家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 |
| **8** | 2 | 截至2023年12月末，采购人及其合并子公司在投标人的贷款余额情况（余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第一名得2分；名次每下降1名减0.1分，扣完为止。（仅限流动资金及项目贷款） | 相关数据由发行人提供，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时的配售结果表为准，由评标专家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 |
| **服务方案（30分）** | | | | |
| **9**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7 | 投债资金渠道、自投比例、案例分析等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综合比较打分。分三档给分，分别为：好4.1-7分，一般2.1-4分，差得2分。 | |
| **10**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8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情况、综合能力情况、团队成员稳定性、常驻人员数量及常驻时间情况综合评分，分别为：好5.1-8分，一般3.1-5分，差得3分。 |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设计 | 15 | 根据各投标人对中期票据、主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的基本条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期限、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利率预估等）、风险分析及预案、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发行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建设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科学性、材料制作等进行综合打分。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分三档给分，分别为：好8.1-15分，较好5.1-8分，一般得5分。 | |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上述某项评分细则在技术标中没有描述或不符合评分要求或严重离题，则此项可按零分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截图查询证明等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判断或者难以辨认时，评委评审时将视作未提供相关资料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2.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年承销费率商务（报价）得分以BP为单位进行计算。**

**2.2如有效投标人 ≤ 8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3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9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次高价与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2.4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若全部有效投标人≥9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去除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后的最低报价。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2，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7%（即7BP）,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30分；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0.5分；

（3）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不足1个BP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4）以上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如 A=投标报价（BP）,B=评标基准价(BP)

当A＞B时， 报价得分=30-（A-B）×1

当A＜B时， 报价得分=30-（B-A）×0.5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本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数量，并向采购人推荐，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的原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确定中标入围人的原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4中的规定，中标承销费率按照附件六《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